

证券代码：837934

证券简称：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神州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神州”）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贷款 1000 万元、重庆神州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州”）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支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神州、重庆神州的贷款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且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也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神州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7日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道兴业路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安平办事处华城大厦1-1-9号

注册资本：11,000,000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经营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设施建设，燃气加工、储存、输配、供应，汽车加气，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销售建筑材料，从事投资业务、投资信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及工程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张德权

控股股东：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梅、刘湛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BBB+级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175,803.56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9,792,195.28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51,761,953.96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28.28%

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37.57%

2025营业收入：59,237,913.53元

2025利润总额：10,417,699.82元

2025 净利润：8,934,668.97 元

审计情况：2025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神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8 日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 916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 916 号（重庆神州天然气办公幢 1-1）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酒类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谭佐龙

控股股东：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梅、刘湛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A 级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2,572,771.49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1,982,008.23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5,861,152.57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8.11%

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41.10%

2025营业收入：99,102,133.48元

2025利润总额：4,201,108.35元

2025净利润：3,548,784.51元

审计情况：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主债权合同金额。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 1 项：（备注说明：据实填写，此选项为单一、必选项）

1、连带责任保证。

2、一般保证。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

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机构办理授信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按照银行机构授信业务要求由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是子公司业务所需授信融资而发生的，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子公司补充经营资金等，无重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担保系支持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203.00	10.0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	0	0%

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 1、《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